本版编辑：曹颖新
E-mail：m6@studytimes.cn
Tel：010—62806236

有所思

编者按：这次五中全会的主题之一是推动万众创新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举措是形成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、产权制度、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等，简言之仍是放开创新的空间，减少各种权力的干预，让科研人员更容易实现自我和科研本身的价值，同时鼓励正向回报。从日本早稻田大学博士造假曝光的新闻中可以推测出，日本有着规范的学术审查制度和与国际接轨的学术究责制度，这对于我国科研创新有很大启发。我国创新缺乏动力的原因有很多，亟需系统深入地反思。本文对相关问题做了深入解读。

激励科研创新关键在于回归学术本位

□ 熊丙奇

日本早稻田大学2日宣布，正式取消“STAP细胞”学术造假事件主角小保方晴子的博士学位。早稻田大学去年认定小保方晴子的博士论文存在问题，要求其在1年内进行修改。但最终校方认定修改后的论文未达到博士论文水平。

小保方晴子的博士论文遭遇质疑，起因于去年1月，她与其研究团队在英国《自然》杂志上发表论文称他们成功培育出了能分化为多种细胞的新型“万能细胞”——“STAP细胞”。但很快有众多研究人员揭露该论文存在多处疑点。小保方晴子所在的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去年4月1日宣布这篇论文存在“捏造”和“篡改”。小保方晴子的“学术女神”形象崩塌，其博士论文问题也被摆到聚光灯下。

从“学术女神”转眼变为“学术骗子”，从中可见学术造假，给学者带来多么严重的“身败名裂”后果，此前，小保方晴子的指导教授还疑因造假事件上吊自杀。很多人为此感到不解：为什么在强调诚信的日本学术圈，也会有这么严重的学术造假？其实，在任何国家，都可能出现学术抄袭、学术造假，这并不奇怪，也不可怕，关键在于出现学术造假、抄袭事件后，学术机构对待学术抄袭、造假的态度，是严惩不贷，还是加以掩盖、纵容。

可以说，从日本学术界对小保方晴子的处理，恰恰可以说明日本为何接连诞生世界级的科研成果（进入本世纪以来，在过去15年间，日本平均每年一人获得诺奖，到目前为止，日本已有24人获得诺贝尔奖），这就是严格按照学术标准评价学者的贡献，以学术原则处理任何学术不端。在整个学术界，有健康的质疑和批评环境，能促使更多学者追求学术理想，而不是投机取巧。

我国当前也在加大科研投入，倡导科技创业，并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。11月3日发布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：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，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、技术路线决策权。该建议还提出，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，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，鼓励人才弘扬奉献精神。对此，舆论有点赞，也有担忧。

点赞者认为，目前我国高校、科研院所没有自主权，科研人员不能自由支配使用科研资源，很大程度局限了科研创新活力，给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，是解放办学活力和科研活力的必由之路，让创新领军人才有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，才能让他们摆脱科研创新的体制羁绊；而担忧者则怀疑，将自主权给高校和科研院所，权力有可能会被滥用，在目前政府部门三令五申要用好科研经费，并建有严格规范的情况下，我国学术界还不时曝出科研经费被侵占、挪用的科研腐败丑闻，有的主事者还是院士，如果给他们更大的支配权，说不定科研经费黑洞会变得更大。

我国科研体制的问题

在笔者看来，与日本科研体制和环境相比，我国当前科研体制存在的问题是，科研由行政部门主导，缺乏同行评价机制，对学者能力和贡献的评价，采用行政标准，而对学术不端、学术腐败的处理，也由行政部门负责，这导致科研存在行政化和功利化的导向，存在以下两大严重阻碍创新的现象。

一是缺乏正常的质疑、批评氛围，一些学者为获得课题、经费，一味迎合上级行政部门（行政部门掌握着项目审批、立项、拨款权），放弃了独立性和学术操守；而有的行政部门，也以亲疏关系来配置学术资源，将批评、质疑者边缘化，实行“逆淘汰”。事实上，不仅对学者申请课题如此，就是给高校、科研院所拨款，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高校、科研院所与政府行政部门的“关系”，不少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花大量时间“跑部钱进”。

对于日本的科研环境，多位诺贝尔获奖者提出严厉的批评，比如，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美籍日裔学者中村修二称“日本（学术研究领域）没有自由”。“在日本，研究者就像业务员一样，即使取得好的研究成果，也只是奖金会增加而已。”2002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田中耕一说，在日本，有人认为化学是一门落伍的研究。200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益川敏英指出，他获得诺奖是几十年前的工作得到了肯定，并不意味着日本现在的研究水平有多高。他表示，必须完善社会对科研工作的支持措施，比如增加奖学金等，使有科研兴趣的人都能投身研究。很多人据此真认为日本没有自由，如果真没有自由，他敢这样批评吗？事实上，学者可以自由表达意见，就是学术很大的自由。对学术环境的不满，才能促使政府改变环境，给学者研究提供更好的条件。

二是形成学术利益共同体，对学术造假、抄袭、腐败加以掩盖。依据学术常识，任何学者如果涉嫌学术不端，都应该由学术机构启动独立的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，然而，在我国，对学术不端的处理，要看行政领导的“眼色”，没有得到领导同意，学术机构很难启动独立的调查，而即使启动调查，调查的结果，领导也可以不采纳。我国科技部、教育部针对学术不端现象，曾反复提出要“零容忍”，但难以得到落实，一些领导认为处理学术不端，将影响学校声誉，进而对学术不端加以包庇——这哪是维护学校声誉，分明是维护小团体的利益。

促进创新需要消除两大现象

首先，必须改革科研体制，不能再由行政部门主导科研资源的配置。为发展科研，日本也有政府部门制订的科研计划，但在计划执行过程中，政府部门扮演的角色，不是直接干预学者的科研，而是为学者的科研提供经费支持，我国在推行科研计划时，政府部门往往既是管理者，又是评价者，有的还直接指挥学者怎么干。在日本，学者获得经费支持后，将一心用在研究上，学术成果由学术同行进行评价，而在我国，学者获得国家经费支持，还没有开展学术研究，就已经“功德圆满”，被冠以“长江学者”“千人学者”的头衔，加以宣传，这是行政主导科研导致的严重异化，引导学者重立项、轻研究，获得研究项目之后，就想着折腾经费，或者炮制成果，向立项机构交差。下次再以前一次申请项目情况、学者“身份”“成果”去申请新课题，如此循环。

其次，必须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现代科研院所制度，提高大学和科研院所的现代治理能力。应推进行政权和教育权、学术权的分离，把学术委员会建设为最高学术权力机构，对教师、科研人员进行学术同行评价。另外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尤其是财务信息公开，通过信息公开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，而不是依靠行政的前置审批。国外科研人员获得经费后，大部分经费用于聘请访问学者、支付博士、研究生的培养费用，不会出现教授把经费装进自己腰包的情况，因为有透明的财务体系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，而且，薪酬制度也明确，教授和科研人员领取额定的年薪，不可把申请科研经费作为致富的手段——我国的科研提成制度（即把部分科研经费作为研究人员的津贴、奖金），加上信息不公开、不透明，制造了科研经费黑洞。

包括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，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，也需要通过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内部治理来实现。以前，我国高校在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时，鼓励教授、科研人员用自己的科研成果“下海”成立公司，这貌似十分直接地让科研成果迅速产业化的举措，但却由于教授、科研人员并不善于经营，而导致成功的校企并不多，而且，教授的精力也被分散，不能再专心投身研究，产出新的成果。另外，也由于产权不清晰，出现教授究竟是在为学校服务，还是在为自己挣钱的争议。国外大学在推进成果产业化时，是对教授的权责进行明确界定的。通常，科研成果的产业化由专业的机构负责，而不是由教授负责，如果用教授的科研成果，成立企业，可以允许教授以顾问的身份，在企业里工作两年，但两年之后必须做出选择，是继续在企业，还是回到学校。在企业期间，由企业负责教授的薪酬。因此，对于科研成果的转化，应该由学校委托（购买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，由其来负责学校科研成果的转让、许可和作价投资，在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时，应公开招标，确保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、独立性，而不能采取由学校直接组织机构或由科研人员直接负责的办法。而对于教授、科研人员的薪酬，则宜实行年薪制。而不能采取基本工资+津贴+奖励的薪酬体系，这种薪酬体系，已被实践证明，并不利于鼓励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反而导致科研的急功近利，科研活动中学术不端和腐败，都与目前的薪酬体系有关，在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时，不能再采用再和原来的薪酬制度结合，而应该探索新的薪酬保障和激励机制。

激励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，关键在于回归学术本位管理、评价，这要求行政部门切实放权，探索建立新型的政府管理学校、管理科研院所的模式，同时监督学校、科研院所依法用好自主权，完善学术同行评价机制。只有行政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研究者各司其职、权责分明，才能营造出尊重创新的环境。而有了这样的环境，加之国家持续加大投入，创新成果、创新人才也就会自然地源源不断冒出来。

文化新论

靠市场不靠身份

——做强国有文化企业的关键

□ 李媛媛

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，其中对文化改革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：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”同时要求：“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企业。”目前，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已进入换挡期，文化产业发展从初级阶段向产业成熟期转型。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之下，文化产业形态初具雏形，但很多深层次的问题并未解决，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障碍。就国有文化企业自身来看，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。

国有文化企业需要改革之处

一是改革的浅表化，手段混同于目的，过程轰轰烈烈，为了改革而改革，内部运行机制不科学，产权不明晰、权责不对等，最终落入“翻牌化”的窠臼。同时，集团化过程中以政府为主导通过行政力量达到规模聚合，也使企业依靠体制优势和垄断资源，缺乏激励机制和竞争意识，观念滞后、安于现状、经营不善、大而不强。

二是割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联系。部分国有文化企业集团行政化倾向明显，未能及时转变思路，用事业思维做产业，出现“政府是投资主体、领导是基本观众、评奖是主要目的、仓库是最终归宿”的现象，产生大量无效产能，产品无法进入文化消费市场。

三是忙于资本运作，上市圈钱，以资产增值为目标，结果产业做大了，主业却丢了。须知资本运作并不能自发地转化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高价值品牌，缺少科学的发展战略和思路，企业的发展必然不可持续。

四是忽视社会效益，价值尺度悬置，追求吸引眼球，过分强调娱乐性，导致低水平、低品位的文化产品充斥市场，真正严肃的、艺术品位高的产品被冷落，劣币驱逐良币，极大破坏了产业生态。甚至出现某些企业为了商业利益，不惜歪曲事实，误导舆论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。

应该看到，市场经济是当前文化产业运行的基本环境，国有文化企业作为“国家队”，承担引导主流价值观的社会责任，然而，其基本体制属性是企业，必然以经济效益为目标。如何理顺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，重新勘定政府与市场的职能边界，创新文化管理方式，跳出“一收就死、一放就乱、一乱就收”的怪圈，成为下一步改革中至关重要的关键问题。

改革的关键路径

今年9月11日，中央政治局刚刚审议通过《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，时隔3天，《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出台。新的社会形势下，适应新常态的社会发展现状，文化建设应把握一个基本目标，即通过市场向社会输送内容高尚、品味高雅的文化产品，其重心在于推动文化繁荣。

关键在于，如何以科学的方法加以监管和引导，既不影响文化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和发展活力，又能保证正确的价值导向，使之真正成为“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”。仅仅依靠文化企业的行业自律和文化创作者的个体道德自律，显然不足以形成长效机制。不进行相应的制度建设，所谓“社会效益优先”就会沦为一纸空文。

《意见》将政策重点落实到“优化两个效益相统一的环境条件”，找准了问题的重点。国有文化企业发展，需要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，就外部环境来说，一靠政策，二靠法律，即政府提供相应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杠杆，通过法律形成硬性约束。就内部环境来说，国有企业自身的机制建设必不可少，既在政策许可范围内进行内容生产和产业运作，又能契合市场要求，让消费者喜闻乐见，通过文化精品传递正能量、发挥价值引领功能，最终形成导向明确，机制灵活的文化发展环境。

首先要正确看待和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。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：“优秀的文艺作品，最好是既能在思想上、艺术上取得成功，又能在市场上受到欢迎。”从理论上说，经济效益解决生存问题，社会效益解决发展问题，但二者并非对立的关系，并不一定发生冲突和矛盾。社会效益不是由领导决定、不是由评奖验证，而是通过市场的传播来实现的。就产业发展来说，如果产品质量不高，在市场上没有竞争力，没有创造经济效益，也就意味着无法产生社会效益。在这样一个层面上，文化逻辑、市场逻辑、价值逻辑三者是统一的。

政府文化管理模式也需要创新。在政府对文化的管理过程中，或多头负责，一哄而上；或监管不力，缺位与越位并存。例如，目前，我国对文化产品的内容管理主要是事先审查、事后惩罚，重点在前期审查环节，而事后的监管则存在随机性，容易产生漏洞。由于文化立法的滞后，在很多问题上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，往往通过临时发文、内部通知、突击检查等运动战方式予以惩治，缺乏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。政府对文化的管理应由内部行政管理转为外部的依法行政，其中的关键在于管理上的有理有据，有章可循，审查通过和不通过的标准清晰，尺度透明。由此，促使文化生产者树立明确的红线意识，将外部约束转化为企业内部自发的对价值导向的重视和追求，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价值自律。

行政推动力与企业的内驱力也要相结合，内外配套、联动共赢。在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，党和政府在税收、投融资方面对国企给予大量政策倾斜，客观上为国企成长争取时间，但平等竞争是未来产业发展趋势，如政策供给不能及时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，则有可能对企业创新思路、优化产业结构、转变经营机制、提升发展质量的动力构成消解。国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，不是用“国有”的身份说话，而是靠打动观众的产品占有市场。从政府角度看，将有效监管和市场培育结合起来，做到管得住、放得开，通过制度供给形成良好的产业环境和宽松的体制空间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，这是产业长期健康发展的保障。

还需要打破藩篱，建立健康、有序、繁荣的市场环境。近十年的文化企业集团都是在地域内的企业合并而成，区域之间的壁垒森严，资源无法整合；宣传部门、文化、新闻出版广电等文化管理部门仍然各管一摊，行业之间无法协作，造成了对文化市场的分隔。同时，国有文化企业受到的约束较多，有各地文化主管部门的，有意识形态管理部门的，还有财政和人事部门等等，婆婆很多，容易自缚手脚，制约发展。这些都构成了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障碍，迫切需要克服路径依赖，打破条块分割的地区和行业阻隔和部门利益，形成一个面向市场的文化管理格局、创造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否则，文化体制改革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总体来说，《意见》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发展过度追求经济效益而造成的低俗化、娱乐化倾向的纠偏，但这并非意味着不要市场，不要市场规则，纵观世界文化产业的发展历程，在较高层次上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是统一的。过分注重经济利益，遵从逐利本能带来的资产膨胀，以及片面强调政治属性，而忽视其产业性质，都是不可取的，也是不可持续的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反复强调要增强“阵地意识”，争取阵地，既要靠拓展文化传播的渠道，也要靠优质内容的文化产品。今天中国的文化发展，尤其需要提高文化产品的价值内涵，实现以文化繁荣为前提的社会效益。

中华春秋

南北朝的政治风度

□ 王丹誉

南北朝时代是中国历史上大动荡的时期，割据各方在政治上相互竞争，军事上相互打击，但在尊重文化和尊重人才方面却是一致的，即相互认同、相互欣赏。

欣赏对方才华成为风尚

东魏派遣兼任散骑常侍的李谐为正使，吏部郎卢元明、通直侍郎李业兴为副使，出使梁朝，梁武帝接见了他们。梁武帝和他们交谈过程中发现，李谐等人都对答如流。接见结束后，李谐等人走出接受接见的殿门，梁武帝目送着他们渐行渐远的背影，感慨万端地对梁朝官员说：“我现在可遇上了劲敌了，你们这帮人常说北方没有一个人才，眼前这几位是从哪里来的呢？”当时，东魏的国都邺城内够得上称作“风流人物”的，是以李谐和陇西人李神俊、范阳人卢元明、北海人王元景、弘农人杨遵彦、清河人崔赡为首的强大的人才队伍。

当时南朝和北朝外交关系十分友好，各方都特别重视在外交活动中派出本国最有才华的人物，以向对方国家展示本国的风采。每当南方梁朝的使者到达邺城，全城官民倾城而出并为之欢腾，国亲贵戚的子弟都盛装礼服聚众围观典礼，并且馈赠丰厚的礼物，梁朝使节下榻的仪馆门前就像闹市一般。

对敌国的人才特别器重

577年，北齐为北周所灭。原北齐的国子博士熊安生，特别精通《五经》，听说周武帝进入原北齐都邺城的消息后，马上让家人洒扫门庭。家人莫明其妙地问他何故。熊安生回答：“周帝重道尊儒，必将见我。”不一会，周武帝就大驾光临熊家，硬是不同意熊博士对他下拜行礼，还亲切地握着熊安生的手，拉着他和自己并坐；并给予他特别丰厚的赏赐，还给他配发了驷马专车。

当日，周武帝还差人专程到原齐中书侍郎李德林家传达口谕：“先生您是朕平齐国最大的收获。我原来担心您跟随齐王逃亡，没想到您仍在邺城，令我特别宽慰，若您方便请立即进行宫和我相见。”李德林进行宫，周武帝就派出内史宇文昂向他请教齐国风土人情政治教化，重要人物的善恶优劣，并且在行宫留宿三天才回家。周武帝邀请李德林陪自己一起回长安，授李德林内史上士（秘书长）。此后，周武帝颁布的诏书、公文、法令等重大事项，全部委托给他。

推崇敌国的忠义精神

隋开皇九年（589年），一统天下的隋文帝派人把陈朝灭亡的消息告诉了陈朝重臣许善心。许善心闻讯“衰服号哭于西阶之下，藉草东向坐三日”。隋文帝专门给他发来圣旨进行劝慰。第二天，用诏书请他进入隋朝官府，拜通直散骑常侍，并赐给新官服。但他仍然为陈亡伤心至极，进入室内就换上“衰服”，次日朝会时竟然情绪失控，趴在殿上伤心得站不起来。隋文帝环顾左右说：“我平陈国，唯获此人。既能怀其旧君，即我之诚臣也。”于是，下诏让许善心仍以原陈国的职务出任隋门下省最高长官。

把文化的统一当作很高的追求

隋文帝灭了陈朝之后，终于获得了南朝宋、齐两代的传统乐器，以及江南地区的音乐家。他就让刚归服的乐工用刚缴获的传统乐器在朝堂上演奏，听后感叹：“此华夏正声也！”于是，按照五音把这些乐曲分门别类，以备祭祀和外交等重大国事活动演奏。下诏让太常卿专门设立“清商署”来掌管。

等到隋完全统一后，原来天下各国历代的文物器具，全部被征集到中央专门设立的文化机构——乐府之中。

大动荡、大分裂直接导致了原本完整的中华传统文化被人为地分解，分散到各自为政的割据各方，图书、典章、文物、音乐、人才等诸多文化的承载体和传播媒体随之四处散落。这些支离破碎的文化碎片，无法形成完整性和统一性。只有文化的统一，才有可能最终实现并维护政治统一。因此，最大限度地获取自己已经拥有部分之外的文化，成为这个时期分裂各方的终极目标。文化是无法用战争获得的，而必须采取尊重的态度才能得到。这正是各方政权相互认同、欣赏，从而追求获取对方所拥有的文化，以求不断自我完善的原因。在此进程中，各政权、各民族同步进行着深度融合，直至再度实现大统一。这正是较长时期保持大分裂状态的心理基础，也是最终走向大统一的社会根源。